

教育部实施“国优计划” 首批试点30所高校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国优计划”《意见》）。哪些同学可以参加“国优计划”？“国优计划”有哪些培养方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1 实施“国优计划”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从2023年起，国家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在强化学科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系统学习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含参加教育实践），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优秀教师。

2 “国优计划”研究生如何选拔与培养？

“国优计划”有两种选拔方式：一是推免选拔，具备高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向试点高校提出申请，经考查合格可通过推免方式被录取为“国优计划”研究生，攻读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二是在读研究生二次遴选，试点高校面向非教育类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结合学生专业课成绩和面试等综合考察学生从教潜质，按照“优中选优，严格规范”的原则，遴选“国优计划”研究生。

培养方面，“国优计划”培养高校通过自主培养或者与师范院校联合培养的方式，为“国优计划”研究生系统开设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包括不少于18学分的教育学、心理学、中小学课程教学、科学技术史等内容，以及不少于8学分的教育实践，强化师范生专业素养培养与教学基本功训练。支持培养高校为推免录取的“国优计划”研究生设计教师教育先修课程，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指导学生从本科第4年开始学习。鼓励高水平高校面向全体在读学生普遍开设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国优计划”研究生本科阶段选修教师教育课程所获学分可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相关模块课程学分。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实践计入“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学分。

3 《意见》有哪些政策创新点？

一是优化教师教育体系，组织高水平院校培养教师。“国优计划”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开展试点，组织首批3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培养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将带动一大批高水平院校发挥学科优势举办教师教育，推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不断健全、优化。

二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强高质量科学教师培养。“国优计划”首批试点支持优秀理工科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同时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在读理学、工学门类的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确保“国优计划”研究生具备卓越的理工科专业素养，同时通

过系统修习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完成教育实践，具备扎实的教育教学基本功。

三是创新培养模式，支持双研究生学位授予。“国优计划”支持非教育类研究生系统修习教师教育模块课程，按规定修完相关课程且以专题研究论文、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方案设计报告等任一形式通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毕业时同时获得教育硕士学位，推动了教师培养模式创新，增强了激励优秀人才从教的政策吸引力。

四是强化从教支持，探索“订单”培养。在推动各地将“国优计划”研究生作为基础教育教师人才，组织专场招聘、做好引进工作之外，支持各地探索建立“双一流”建设高校与优质中小学的“订单”培养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培养协议，强化“国优计划”研究生毕业从教保障。

五是整合优质资源，加大投入力度。“国优计划”培养高校要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调动校内外资源，支持“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财政予以支持。其中，教师教育课程可由培养高校独立组织教学，或者与师范院校联合开设。此外，培养高校要建立从教毕业生专业发展跟踪服务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制订5年一周期的专业发展支持计划，将从教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打造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后备队伍。

4 如何做好“国优计划”组织实施工作？

“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要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重要任务，先行试点，持续推进。首批试点支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3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承担培养任务。试点高校按照要求提出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9月启动实施，开展首批“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教育部将加强指导督促，为政策顺利实施提供支持保障。

“国优计划”首批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序号	院校名称
1	北京大学	16	武汉大学
2	清华大学	17	华中科技大学
3	北京师范大学	18	华中师范大学
4	天津大学	19	中南大学
5	大连理工大学	20	中山大学
6	吉林大学	21	重庆大学
7	东北师范大学	22	西南大学
8	复旦大学	23	西安交通大学
9	上海交通大学	24	陕西师范大学
10	同济大学	25	兰州大学
11	华东师范大学	2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	南京大学	27	北京理工大学
13	东南大学	28	中国科学院大学
14	浙江大学	29	苏州大学
15	厦门大学	3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本报综合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线

由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近日正式上线。平台帮助家长甄别选择证照齐全的合规机构，确保交费安全、退费方便、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已纳入首批10多万家长名单校外培训机构（含线上、线下和学科、非学科），各地主管部门已完成对入驻培训机构相关资质、资金、人员、材料、场地、课程等信息的审核备案。同时，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正式推出“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提供全国统一校外培训官方购课服务。

下一步，教育部将不断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深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促进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有益补充；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促进学生更好回归校园；持续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本报综合

四部门发文 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

通知提出，要严格规范艺考培训主体，机构开展艺考培训须做到“证照齐全”，统一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规范培训收费管理，对于集中住宿培训，应确保一次性预收收取培训费不超过3个月并全额纳入预收费监管。严禁机构到学校开展招生，不得通过中小学校在教职人员宣传推荐等方式获取培训生源，不得以相关艺术院校及其教职工名义招揽生源。此外，通知明确强调，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通知强调，要守住培训安全管理底线，对有肢体接触的培训项目要求场所公开、透明、安全，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在密闭环境中开展“一对一”培训。要规范集中住宿培训，机构提供食宿等超出许可范围的服务须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并向培训主管部门报备。机构不得聘用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从事培训。

据新华社

教育风向标